

诊室故事

患上奇怪“肠炎” 小伙腹痛三个月

最终确诊为克罗恩病,手术切除1米长的肠子

本报记者 刘蓉 通讯员 夏华珍 30岁正是年轻力壮的年纪,但郭凡(化名)却因为反复腹痛、发烧,一直辗转在不同医院的病床,3个月还没好转,直到最近在厦门市海

沧医院被确诊为克罗恩病。这是一种病因尚不明确的炎症性肠道疾病。昨日,他回院复查,身体在逐步恢复中。不过,这种疾病容易复发,需要定期随访。

三个月瘦了近十公斤 小伙突发感染性休克

郭凡是泉州人。去年11月,他开始出现右下腹持续隐痛的症状,偶尔发低烧,但不拉肚子,大便也算正常。在当地医院,肠镜发现他的升结肠处有多发的包块病变,CT影像检查也提示升结肠、结肠等处有炎性改变。为了确定他腹内包块的性质,医生又进行了包块穿刺活检检查,初诊为阑尾周围脓肿。他接受抗感染治疗后,症状缓解了些,后续还服用了一个月的西药及中药,但疼痛仍然反复,复查又提示包块缩小了。今年春节前,腹痛再次发作。这次再接受抗感染治疗已经没有效果。



蔡哲臻主任(中)为患者做急诊手术。(厦门市海沧医院 供图)

今年1月31日,郭凡转至厦门市海沧医院普外科。此时的他已经瘦了9.5公斤。该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蔡哲臻接诊后,为他进行腹部影像检查,显示腹腔仍有脓肿,且腹部肿块并不只在阑尾周围。根据这个结果,蔡主任又查看了前几次CT影像,有了判断:脓肿中心并非在阑尾。为了彻底查清原因,蔡主任将郭凡收住病房。由普外科主任、主任医师郭久冰博士及蔡哲臻等组成的胃肠外科专家团队反复讨论、分析,将郭凡的脓肿中心定位在升结肠,通过增强CT检查初步排除肿瘤可能,高度怀疑其为炎症性肠病。

开腹探查后,已有心理准备的蔡哲臻还是很惊讶:郭凡的升结肠、阑尾、盲肠周围出现被包裹成小哈密瓜大小的团块,且与右腹壁粘连在一起,又硬又肿;升结肠因脓肿严重已经破溃穿孔,脓液从脓腔流出,充盈向整个腹腔,腹腔充盈着大量脓液,回肠出现5处炎症改变,肠腔变得狭窄、梗阻。

2月5日,普外科正准备对郭凡做进一步治疗时,他的病情突然出现变化,突发畏冷、发热等感染性休克症状,还出现了肠穿孔,危及生命,治疗团队立即展开抢救,进行急诊手术。

蔡哲臻把郭凡的右半结肠切除,并进行回肠与横结肠的吻合。切除的病变小肠长达85厘米,结肠长达15厘米。手术顺利结束,郭凡摆脱了生命危险。

术后,病理结果证实了蔡哲臻的判断,确实是克罗恩病。

克罗恩病目前无法根治 发病率上升且易误诊

蔡哲臻主任介绍,克罗恩病是一种慢性肠道炎症性疾病,又称局限性回肠炎、节段性肠炎,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可在胃肠道的任何部位发生,好发于末端回肠和右半结肠。这种疾病多发于青壮年,病因尚不明确,涉及遗传、环境或微生物因子与免疫反应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过去30年间,克罗恩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每年增长4%-15%。西方国家发病率明显高于东方国家,但近年来该病在

我国也变得越来越常见。

克罗恩病的症状没有特异性,临床中误诊为慢性肠炎等病的情况并不少见,漏诊率高达60.9%。对此,他提醒,如果出现长时间持续每日腹泻多次,并伴有血便、腹痛、体重减轻等,应及时到医院检查。

克罗恩病目前尚无根治方法,但有一些疗法可以控制病情发展。临床治疗原则是控制症状、避免并发症、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手术时间: 2月5日 ●地点: 厦门市海沧医院

医生手记

此病好发于年轻人 临床症状多样

厦门市海沧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 蔡哲臻

这名患者的病情,是以腹腔脓肿为首发的突出临床表现,在治疗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下,我必须及时转变临床思维,多方面探讨和追溯他的深部感染来源和原发疾病归属,方能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值得注意的是,克罗恩病好发于15岁至25岁的年轻人,但首次发作可出现在任何年龄组。它的临床症状多样,有些患者以肛周脓肿、肛瘘为首发症状,有些患者出现腹痛、腹泻、脓血便、肠梗阻、发热、消瘦等症状。由于克罗恩病直接影响人体对营养的吸收,尤其是青春起病,会直接影响孩子的生长发育,家长必须引起重视。

它是一个需要系统性长期治疗才能改善的疾病,病变可累及全消化道(从口腔至肛门的胃肠道任何部位),是以末端回肠及其邻近结肠为主的慢性炎症性肉芽肿性疾病。难于早诊断,就是因为它累及器官多,十分容易跟其他疾病混淆。

要特别强调的是,一旦确诊克罗恩病,需要患者与医生配合进行长期连贯的治疗和随访,不断根据病情动态调整治疗方案。千万不要情况稍微好转一点就擅自停药,以免造成病情复发和加重。

如果符合以下三点,应及时请专科医师进行早期筛查:

- ①反复腹痛、腹泻,有肠梗阻病史且不易根治; ②有肛瘘病史; ③BMI(身体质量指数)<18kg/m²。

长期用眼过度 妙龄女视网膜脱落

医生提醒:眼前有黑影飘动或出现闪光感,要赶紧就医

本报讯(记者 刘蓉 通讯员 蔡和协 黄浩)近日,长期用眼过度的张女士左眼突然出现视物遮挡、视力下降等问题,被确诊为视网膜脱落。幸运的是,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的眼科及相关科室积极配合,为她顺利完成手术,目前她的视力已大部分恢复。昨天回院复查,她的眼底检查提示手术效果良好,视网膜下积液基本吸收完全,左眼视力已从术前的0.02提高到了0.8。张女士很是感激,给眼科团队送上锦旗、小牌匾及表扬信。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眼科李世迎主任医师介绍,20岁出头的张女士近视约500度,因为工作的关系常年三班倒,用眼过度,在入院前就有视网膜裂孔,宽度约3毫米,但没有明显症状。入院时,张女士的视网膜脱落已有一周,且病情进展很快,一半以上的视网膜脱落,视力急剧下降,面临失明的风险,必须尽快安排手术。考虑到患者还很年轻,保留玻璃体对她更利,李世迎选择外路法手术。

手术时,李世迎在张女士的眼球外通过检眼镜定位裂孔位置,然后通过眼球壁冷冻裂孔周围,最后在眼球外放置垫压物封闭裂孔。手术过程很顺利,既保留了张女士的玻璃体,又恢复了她的视力。

李世迎提醒,视网膜位于眼球壁的内层,负责感光成像,是非常重要的眼底组织。高度近视者是视网膜脱落的高发人群,因为近视眼的眼轴比正常人长。近视度数越高,眼轴拉长的幅度越明显,眼轴拉长之后视网膜厚度变薄,发生视网膜脱落的概率自然就比正常人高,如有外力作用就很容易受伤。

视网膜脱落,感光细胞层的营养受到损害,如不及时复位,视网膜将发生萎缩,视力障碍不可恢复。即使经过手术成功地使视网膜解剖复位,功能仍难以完全恢复。因此当眼睛受到外部撞击后,出现眼胀、眼痛,且视物模糊的症状时,要尽快就医。视网膜脱落虽然可怕,但可以预防。如,不要过度劳累,减少突然用力的活动,避免受外力碰撞。高危人群如高度近视者、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需定期进行全面眼部检查,特别是定期散瞳检查眼底,一般每六个月至一年做一次散瞳检查。眼前若有黑影飘动或出现闪光感,要立即就医。一旦发现视网膜干性裂孔,应立即进行激光治疗封闭裂孔,避免发展到视网膜脱落的地步。

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赔偿员工二倍工资差额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郑法宣)您知道吗?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情况下,没有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话,每个月是需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近日,翔安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支持了劳动者的诉讼请求。

小郑(化名)是一名舞蹈老师。2021年3月,她入职A公司担任舞蹈教练岗位,但却一直没有和A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4月份开始,工资多次无故拖欠,没有足额发放,且没有为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小郑说,考虑到这份工作的不稳定性,她一直都不愿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逐渐动起了离职的念头。2021年10月底,A公司的管理人员告知所有员工两天内必须跟公司签约劳动合同,没有签约劳动合同的人员请自己办理离职手续。

小郑拿到合同后,认为劳动合同相关条款严重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遂提出异议,但要求A公司修改合同条款未果。2021年11月,小郑从A公司离职,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小郑的仲裁请求。A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A公司认为,自小郑入职之日起公司即要求小郑签订劳动合同,小郑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无奈之下才开除小郑,小郑存在严重过失,公司无需支付小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A公司应向小郑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即3775.96元。

情侣电话吵架

女子一激动 大口喘气 无法动弹

疑突发过度呼吸症候群 还好民警及时上门施救

本报讯(记者 程午鹏 杨震瑜 通讯员 厦公宣)女子与男友在电话里吵架后情绪激动,疑似出现过度呼吸症候群,无法说话、身体抽搐,男友异地打120求助。思明公安分局曾厝垵派出所民警及时找到该女子,联合120急救人员拯救该女子的生命。

近日,曾厝垵派出所接到120转来的求助信息,一名男子在福州向厦门120求助,说和女友在电话里吵架后,女友突然没了声音,担心独自在住处的女友发生意外。然而,该男子不知道女友在厦门的详细住处,只知道在曾厝垵附近。

曾厝垵派出所民警王宇航接到求助后,立即通过“一标三实”系统,查到了该女子登

记的暂住处位于曾厝垵西路,立即赶到现场并联系房东,打开该女子的住处房门。“一开门,就发现该女子没穿外套,坐在床上蜷缩着抽搐,大口喘气,无法动弹和说话。”王宇航说,他们先找来外套给女子套上保暖,并指引120急救人员赶来。

120急救人员赶来后,给该女子按摩穴位放松,由于楼道狭窄,担架无法上楼,民警和120急救人员将女子抬到了救护车上,120急救人员给该女子吸氧等治疗后症状逐渐缓解。据了解,该女子疑似出现过度呼吸症候群,如果不是民警及时找到地址,120急救人员赶来治疗,这名独自居住的女子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曾厝垵派出所民警及时找到该女子住处,与急救人员展开救治。(警方 供图)

点击

过度呼吸症候群

过度呼吸症候群是急性焦虑引起的生理、心理反应,发作时患者会感觉到心跳加速、心悸、出汗,因感觉不到呼吸而加快呼吸,导致二氧化碳不断被排出而浓度过低,引起继发性的呼吸性碱中毒等症,造成手脚麻木,严重时四肢可以抽搐。

夫妻驾车争执

高速公路路上 突然下车 逆行狂奔

幸被收费站工作人员拦下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婷 通讯员 郑凤纪 石峰)一对年轻夫妻因闹矛盾,竟从高速服务区下车一路狂奔追赶,还直接在同安凤南收费站丢下孩子!近日,这危险一幕被收费站工作人员及时制止。

近日,一对夫妻驾车从厦门前往三明老家。路上,两人闹了矛盾,开始争吵。当开到凤南服务区时,两人情绪愈演愈烈,丈夫停下车,一把抢过妻子手机,抱起三儿子就往同安凤南收费站方向逆行跑去,妻子也紧跟着下车追赶。看到这一幕,服务区工作人员赶忙报告厦门路网中心并同步报警。

当时,正值周末出行高峰,夫妻俩不顾安全,在高速上一路逆行

狂奔。跑到一公里外的同安凤南收费站时,看到出来拦截的收费员,丈夫竟狠下心直接把孩子“丢”给收费员,继续往外跑,消失在夜色里。

收费站工作人员只好当起“临时家长”,拿来温水、饼干等食物,轻声安抚着号啕大哭的孩子,直到小孩情绪渐渐平稳下来。

十几分钟后,在工作人员制止劝说下,平息了怒气的夫妻俩一前一后回到值班室,收费站工作人员和赶来的高速交警调解矛盾后对二人进行严肃批评。丈夫向妻子道歉,称确实太冲动,感谢工作人员及时给予帮助。最后,高速交警护送一家三口回到服务区车上。

超限货车司机遇检查 想用假磅单蒙混过关 被识破

本报讯(记者 林钦圣 通讯员 赵少伟)超限货车司机路遇交通执法检查,企图用“假磅单”蒙混过关,岂料被交通执法人员当场识破。昨日,市交通执法支队公布一起典型违法超限执法案例。

近日,市交通执法支队东孚检测站联合集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灌口中队在灌新路、海翔大道等路段进行巡查。16时40分左右,联合执法队伍发现一部四轴搅拌车行驶异常,执法人员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货车司机向执法人员出示一张货单,表示自己是合法运输。但执法人员注意到,该车的轮胎有轻微变形,存在超载超限嫌疑。

执法人员引导该车到东孚检测站接受检测,经称重,该车车货总重为42.7吨,超限11.7吨,超限率达37.74%。在证据面前,该车司机承认超限事实,并解释自己为了躲避执法检查而使用假磅单。

据悉,该司机将面临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所属企业将面临罚款2000元的处罚。

一男子顺手盗走手机 以80元贱卖给路人 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薛尧 通讯员 苏毅婷)女子买菜时不慎将手机裸露在衣服口袋外,被嫌疑人盯上并实施盗窃。海沧公安分局钟山派出所接警后快速处置,2小时内快速破案并将嫌疑人抓获。

近日,辖区群众陈女士来到钟山派出所报警,称其在石塘村菜市场买菜时丢失一部手机。接警后民警戴子尧立即和队员开展侦查。事发时间距离报警时间已超过12个小时,这给调查取证工作增加了难度。戴子尧带领队员赶到现场,经过摸排走访,戴子尧发现一名戴白色口罩、穿黑色衣服的中年男子胡某具有作案嫌疑。

经研判,民警发现胡某经常出没于海沧区祥露社区周边,民警马上驱车前往附近进行摸排搜索,终于在当日24时许成功抓获嫌疑人胡某。

经审查,胡某对盗窃手机的行为供认不讳。胡某称,自己在闲逛时发现受害者的上衣口袋有部手机外露,遂起歹念,尾随受害者一段路后,就将受害者的手机盗走,后来又以80元的价格将手机贱卖给路人。自以为行窃“天衣无缝”的胡某没想到,不到一天时间,民警就出现在自己面前。目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